

别让虚假促销殃及“618”

市场监管

近期，一个火热项目即将启动，预估规模将达5000亿元——这就是“618”电商促销。作为上半年最受关注的电商大促，今年各大电商平台花里胡哨的玩法少了，促销力度更大，有可能成为近年来优惠力度最大的“618”。

今年“618”意义特殊。近几年电商大促的吸引力逐渐下降，微博上类似“中消协公开提醒618理性消费”的话题热度不断上升。对平台商家来说，“618”大促表面是让利，实际是“回血”，是新冠肺炎疫情反复背景下，消费行业难得的大规模回笼资金的机会。各平台也需要一份酣畅淋漓的业绩来恢复行业信心、点亮企业财报。消费者虽然价格敏感度有所增加，但依然有借大促节点划算商品的需求，其消费潜力被激活。借这股东风，各地政府正积极通过发放消费券等方式来刺激消费需求复苏。从某种程度上说，今年“618”不仅是电商平台秀肌肉的赛场，更成为共同提振社会消费的重要节点。

今年“618”不能再出现涉嫌虚假促销、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老问题，否则影响消费者体验，还涉嫌违法违规，将承担法律责任；对可能存在的预售期过长、配送时效延误等新问题，商家也要提前做好预案，尽量减少影响。只有全社会共同营造、维护好放心消费的大环境，消费这驾马车才能驶向更远的地方。

点。此时，让商家回血很重要、让消费者买到实惠商品很重要，让全社会看到中国消费市场的韧性和潜力更重要。

要实现这个目标不容易。当前物流配送并未完全打通，客观上会影响购物热情；受疫情影响，不少商家经营困难，已承担不起太多让利空间；消费者手里也没有足够鼓的钱包支撑冲动消费。在这种情况下，各平台密集出台措施为商家减负，希望商家尽可能拿出有吸引力的价格。此刻，商家也只有给消费者真实的优惠、更好的体验，才能率先突出重围。

要注意的是，更多优惠不等于“消费降级”，更不代表可以和消费者玩套路。过去几年，复杂的促销规则、先涨价再降价的“惯性”操作，消耗了消费者对商家大

促的信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等，促销价格应以本次促销活动前7日内最低成交价格为基准。市场监管总局曾在去年“双11”前发文，禁止采取“先提价后打折”、虚构原价、不履行价格承诺等违法方式开展促销。此外，根据中消协去年发布的“618”舆情报告，产品质量、假冒伪劣、配送质量等问题，拉低了消费者体验。今年“618”是一场信心保卫战，不能再出现涉嫌虚假促销、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老问题，否则不但影响消费者体验，得不偿失，还涉嫌违法违规，将承担法律责任；对可能存在的预售期过长、配送时效延误等新问题，商家也要提前做好预案。

据报道，近期还是有平台商家提前10多天上调商品价格，以逃避“7日成交价”这一约束，有的商品价格几天内竟然上调千元。对于这种行为，消费者可以固定证据后向当地消协组织或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各平台也应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巡查检测，及时遏制商家违规行为，避免大促还没开始，消费者就已经有失望情绪。目前，部分平台推出了“一键价保”功能，可帮消费者找出一定时间内买贵的商品，并自动退还差额。这些便民措施应当获得更显著的展示入口，并推广到更多平台，用技术守护消费者的钱包，而不是让消费者自己拿着计算器反复算。消费者理性消费也好、冲动消费也好，首先应保证能让他们放心消费。只有全社会共同营造、维护好放心消费的大环境，消费这驾马车才能驶得更远。



王一鸣

应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抓紧落实中央稳经济的方针政策举措，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坚持用市场化办法、改革举措解难题。

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国际形势变化等超预期因素叠加影响，今年3月份尤其是4月份以来，我国经济下行压力陡增，某些方面面临的困难在一定程度上超过2020年疫情暴发时期。我们既要高度重视经济运行短期变化带来的严峻挑战，更要看到经济短期下行并没有改变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坚定信心，果断应对，有力有效采取举措，千方百计扎实稳住经济。

应该看到，我国短期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是多方面因素同频共振的结果。从外部看，俄乌冲突爆发、全球通胀攀升和美联储加息，使得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从国内看，疫情反复造成供应链运行不畅，需求恢复明显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在国内

外因素交互作用下，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

在当前复杂严峻的形势下，必须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千方百计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努力确保二季度经济实现合理增长和失业率尽快下降，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首先，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解决好两难多难问题，是当前稳住经济的关键。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完成好经济社会发展任务，防止单打一、一刀切，避免防疫政策层层加码、各自为政而使经济社会发展受限。坚决落实已出台的物流保供保畅举措，进一步打通物流和产业链上下游衔接堵点，动态完善产业链白名单，切实保障货物流通，积极推动复工复产。

其次，抓紧落实中央稳经济的方针政策举措。我国通货膨胀率和财政赤字率都处于较低水平，政府负债率处在合理区间，外汇储备充足，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仍有政策空间。要加快落实已经确定的政策，落实好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用好各类货币政策工具，加大相机调控力度，把握好目标导向政策的提前量和冗余度。在当前企业融资需求下降的情况下，要加强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联动，更好发挥积极财政政策的托底作用，着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稳民生，保住青山、培育沃土。

再次，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当前，稳预期是稳增长的重要前提，要更加注重预期管理，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加强与市场主体的沟通交流，提高政策透明度，让市场主体更好理解政策意图、坚定发展信心。要落实好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加快完成平台经济专项整治，实施常态化监管，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完善监管政策，尽快为资本设置好“红绿灯”，给市场以明确预期，真正做到法无禁止皆可为。出台涉企政策要充分听取企业意见，政策实施需要预留适应调整期。

最后，坚持用市场化办法、改革举措解难题。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国企、民企、外企等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创造性，同心合力共同应对困难和挑战。深化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和市场化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统一市场制度规则，高标准联通市场设施，建设强大而有韧性的国民经济循环体系。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总之，一个行动胜过一打纲领。只要采取标志性行动，推动关键性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集中精力办好自己事，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就能更快更好更大程度释放发展潜力，增强发展动力，推动中国经济航船行稳致远。

(作者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

洞见

4690亿元是个新开始

余惠敏

我国卫星导航产业能做到多大？近日发布的《2022中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发展白皮书》显示，2021年我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总产值达到4690亿元，较2020年增长约16.29%。在这一令人振奋的数字背后，产业潜力依旧巨大，特别是北斗产业化应用已被纳入“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这意味着4690亿元仍是一个崭新的开始。

中国发展卫星导航产业基础坚实。在这一领域，中国拥有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由我国自主建设、独立运行，是国家重要的时空基础设施。此前，曾有400多家单位、30余万科技人员集智攻关，攻克星间链路、高精度原子钟等160余项关键技术，成功实现北斗三号卫星核心部件国产化率100%。目前，北斗产业链所有环节已全部打通，芯片、板卡、天线等均实现量产，我国卫星导航专利申请累计总量继续保持全球领先。优异的技术攻关能力、各环节贯通的产业链，

以及不断提升的创新水平，都为卫星导航产业发展奠定了深厚基础。

中国发展卫星导航产业市场广阔。从产值看，2006年我国卫星导航产业的总产值仅为127亿元，而今这一数字已经增长了30余倍。从应用场景看，当前，卫星导航服务广泛进入各行各业，交通运输有它，通信授时有它，防灾减灾有它，共享经济有它……卫星导航定位授时服务将做到全覆盖、高可靠、高精度。同时，数字经济与卫星导航应用之间有着天然的契合性和融合性，可以预见，“十四五”期间，北斗与5G、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的融合创新必将更多赋能传统领域，催生出更广阔的卫星导航大市场。

坚实的技术基础让中国卫星导航产业发展更稳，广阔的市场前景让中国卫星导航产业进步更快。仰望星空，中国的北斗，是世界的北斗，更是一流的北斗。它是代表中国大国形象的一张闪亮名片，必将更好地服务全球、造福人类。



徐骏作(新华社发)

医保改革惠民生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今年医保领域的改革目标。任务指出，继续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并扩大采购范围，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等。当前，我国不断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从挤压药品带金销售空间、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完善优化医保支付手段等多方面入手，扩大百姓受益面，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尽心尽力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时锋)

农村中小银行各有重任

银保监会近日表示，鼓励优质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参与并购重组农村中小银行，会同相关部门落实鼓励中小银行兼并重组支持政策，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农村中小银行兼并重组和区域整合。

这已不是监管部门第一次鼓励中小银行兼并重组。早在2020年4月份，银保监会就曾表示，由于中小银行自身管理能力和经营实力有限，特别是客户群体有一定的特殊性，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也较明显，所以将全力推动深化中小银行改革和化解风险工作，中小银行改革重组的力度会比较大，特别是市场化重组方面的措施会比较多。自那以后，中小银行一度掀起了合并重组热潮。

不过，鼓励优质机构参与农村中小银行并购重组的提法，以往并不多见。近年来，在城镇化因素驱动下，人口、资金等要素逐渐向中心城市聚集，农村中小银行的业务机会相对减少。一些农村中小银行为拓展业务空间，一度通过互联网存款和联合贷款方式在全国范围内获客，尽管有助于提高资源匹配效率，但也带来一定风险。再加上近两年疫情对经济运行的扰动和冲击，农村中小银行的盈利水平和资产质量有所降低，公司治理机制也存在不完善等问题。

未来随着全国性银行和省城区域银行的逐渐下沉，农村中小银行面临的竞争压力和经营压力或将进一步加剧。根据银保监会统计，截至2021年末，全国农村金融机构仍有近4000家，数量不少。在这种情况下，

兼并重组和区域整合模式预计将会成为农村中小银行重组的重要途径。

当前中小银行自身发展需要，也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手段，符合监管部门的期望和要求。通过兼并重组和区域整合，农村中小银行既可以突破原有的地域限制，面向更加广阔的市场，扩大获客来源，又能通过区域协作，形成规模效应，降低自身运营成本，还可以通过资源整合，化解历史包袱，在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同时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效能。

不过，与新设机构不同，王静瑜在兼并重组过程中通常会面临更多困难和挑战。因此，必须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并重点解决好以下问题。

一是提升治理能力。应通过兼并重组，进一步提高市场化程度，在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机构整合等方面完善顶层设计，明确自身定位，提升核心竞争力。特别是农村中小银行通常股权相对分散，涉及利益方较多，需要厘清股权结构关系，避免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是降低经营成本。对组织机构和业务条线进行优化，从而降低服务网点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同时妥善安置好有关员工，担负起相应的社会责任。

三是平衡资源配置。合并后信贷资源在区域内如何平衡，可能涉及各方博弈。应按照市场化原则配置信贷资源，进一步提升经营质效。

(作者系中国民生银行研究院宏观研究中心主任)

系紧投资者关系管理纽带

陈运森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和纽带。近日，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正式实施，标志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将迈上新台阶，对资本市场价格发现、中小投资者保护以及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都具有重要作用。

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够降低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进而提升投资者的忠诚度、满意度，最终提升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回报。目前，在我国资本市场，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普遍较为集中，公司缺乏主动与控股股东之外的投资者沟通的动机，资本市场信息披露问题备受诟病；与此同时，由于持股比例少且分散，中小投资者往往“股少言轻”，主动参与公司治理的途径较为匮乏，与上市公司沟通的效果并不理想。在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及即将迈入全面注册制的新时期，确保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全面、真实、准确地获取信息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关键目标。对此，需从多方面多角度改革并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

应注重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数量和质量。对于强制性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应增强其内容的可读性，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同时确保信息披露全面、真

实和准确，防止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以形成有效的市场预期；对于自愿性信息披露也应加强重视，主动披露业绩预告、内部控制信息、社会责任报告或ESG报告，更多地披露会计数字之外、涉及企业经营和公司治理方面的软信息，帮助投资者更好形成有效判断。

应不断丰富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渠道。上市公司要充分利用上交所e互动、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教育基地等传统沟通平台；还应主动创新沟通方式，利用电话会议、新媒体平台等线上线下手段，拓宽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渠道。此外，上市公司也应重视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等重点事项说明会，以及投资者的现场调研活动。目前，在交易所的倡导下，召开业绩说明会的上市公司比例已从2018年的43%上升到2022年的90%以上。但如何提升业绩说明会的质量并增强与投资者的互动，让公司关键少数直接聆听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避免信息披露成为上市公司的“独角戏”，仍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应积极唤醒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股东意识和行权意识。目前，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的整体热情不高，参与比例只有总股东的5%左

右，因此要消除中小股东投票的各类障碍，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机制，引导更多中小股东主动行权和维权。应充分发挥公益性投资者保护机构的引导作用，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应利用自身监管型小股东的背景，通过事前持股行权、事中证券纠纷调解和事后证券支持等机制，帮助唤醒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意识。

需要指出的是，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同时，也要防止上市公司进行选择性披露、误导性陈述及各类泄露内幕信息的非公平性披露，或者借投资者关系管理之名而行操纵股价之实。新证券法新增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章节，同时明确了集体诉讼机制，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了法律保障。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应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专项检查，以随机监管的震慑和示范作用，对个别上市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规范；而作为信息披露监管的第一道防线，证券交易所应该充分利用一线监管问询手段，对不合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行为及时监管问询，保护投资者权益。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